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崇建管〔2023〕8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
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本区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期间区重大工程建设平稳有序推进，鼓励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不停工、少停工，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3日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确保本区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期间区重大工程建设平稳有序推进，鼓励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不停工、少停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8号）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支持本市重点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建办发联〔2022〕763号），现制定本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一、补贴期限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

二、补贴标准

在补贴期限内，当日实际上岗人数达到2022年11月末实际上岗人数80%以上的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给予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100元补贴，补贴按日计算、一次性发放。11月末实际上岗人数基准按11月下旬日均实际到岗人数计算。

三、补贴对象认定

区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和补贴人员范围，具体由区建设管理委同相关部门研究认定。

（一）补贴项目

1. 区重大工程正式项目或预备项目；
2. 其他参照区重大工程要求执行的项目。

（二）补贴人员

符合补贴标准的区级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的一线施工、监理人员等，且相关人员已在工地实名制系统登记，并完成工地实名制系统签到。

四、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填写《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补贴发放证明材料，如，工地人员明细（包括申领人员姓名、补贴天数、补贴金额和个人工资卡号等）。

五、申请材料报送

符合补贴标准的区重大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编制上报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对上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完成初审。初审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区建设管理委。

六、申请材料复核

区建设管理委收到申请补贴材料后，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等进行复核。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电力等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七、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建设管理委报送的审核资料,将政府补贴款一次性发放至重大工程建设单位。

附表:

1. 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申请表;
2. 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地人员明细;
3. 关于放弃申领稳岗留工补贴的情况说明(模板)

附表1

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所在监督站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手机
	补贴发放银行开户行			
	补贴发放银行账号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申请补贴期间 现场到岗情况	申请补贴日期		当日现场人数	
	X年X月X日		X (人)	
	
合计到岗总人次	X (人)			
补贴总数	X (元)			
本单位承诺：本工程已按照区建管委《关于本区重点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有关稳岗留工相关工作。				
申请 单位 (建设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 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建 管委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附表2

崇明区重大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地人员明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		
报建编号		(如有多个, 可填多项)					
项目补贴资金 总计(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个人工资卡号	补贴总天数(天)	补贴总金额(元)	备注

附表3

关于放弃申领稳岗留工补贴方法的情况说明（模板）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本单位名称_____（建设单位），系_____（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该项目报建号为_____。经自评估，不符合《崇明区重点工程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沪崇建管〔2023〕8号）申领补贴的相关要求，故放弃补贴申请。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